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專案列管項目，總務處第 A22 項次—「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戲劇舞蹈大樓將於 102 學年度啟用，為利各相關系所搬遷進駐使用，除已由學校核配傢俱及專業設備預算至各使用單位外，經總務處結算工程結餘款，以及各空間裝修進展，尚有劇設系燈光教室、舞蹈系排練室貓道等，需另籌經費挹注，以完備功能。

日前我再次向教育部提出該等需求，期盼教育部能於本(102)年度續核「圖書儀器設備計畫」，以應本案所需，部裡也表示俟年底汛期過後，若有經費餘裕，將視實需協助本校。

為利後續進展，請研發處會同總務處及各相關學院研提計畫書，以利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俟計畫書初稿擬列後，我將邀集楊其文老師及相關主管進行內容確認，俾利提案。

二、雖已屆學期末，本校今年度尚有教學卓越計畫、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關渡藝術節、教育部「大專院校國際化訪視」計畫等校務工作仍須持續規劃、執行，請各位主管、老師及同仁持續熱忱與動能，繼續積極推展各項校務工作。而我自己也將一本初衷，跟大家一起打拼到卸任、退休前的最後一分鐘。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另，通過秘書室所提 102 年 8 至 9 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 8 月 7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8 月 21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9 月 9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9 月 1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9 月 30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本校 102 級畢業典禮已於上週六(6 月 15 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學務處、各位主管，以及各學院老師們的參與，給予畢業生祝福、鼓勵。
- (二)日前有學生向本人提出一些對本校學生餐廳的想法，對於學餐，一直以來學校的立場，均係要求廠商確實做到食品、環境與人員安全衛生、價格合理、菜色多樣性等，並有營運品質及服務管理機制，請總務處、學務處持續共同督導廠商，以提供全校師生安心的用餐環境。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補充報告：有關本校 102 年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經教育部審查認定結果為「修正後再審」，教育部指示本校依審查意見重新擬訂「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計畫書」報部審查。研發處刻正就本校辦理機制後續之修正方式進行研議規劃，預計於本週完成初稿，下週先與校內相關主管討論再向校長報告後，預定於 7 月中旬報部，依目前規劃期程，各單位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自辦外部評鑑。
- (二)張副校長中煖：對於各教學單位應完成自辦外部實地訪評期程，建請研發處儘早確認並週知各單位。

●主席裁示：

- (一)關於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事宜乙節，請研發處將辦理期程及早讓各教學單位妥為瞭解，以利續為因應準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為利向教育部進行「科技藝術未來館」興建構想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本人與校內相關主管日前已陸續拜會教育部各高層主管，再次向部裡說明本案興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期教育部能支持未來館之興建。本案勞請陳總務長、藝科中心王俊傑主任，以及楊其文老師關注後續進展及持續努力。
- (二)總務處報告所提本校已積極向台北市公車處爭取增加接駁本校公共運輸之班次，目前規劃增設「紅 55」路線，預計於下學年度開始實施乙案，感謝總務處的努力，並請與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溝通、協調，以利順利如期執行。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王主任俊傑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北藝大培育各類展演藝術、專業技術、藝術行政專才及學術研究人員，為國內高等藝術專業教育之指標學校，不論是學校的發展或師生的重要投入與成就等相關歷程，都是彌足珍貴的資產。為利保存及資料建置，大家一直期待未來能夠實現設置表演藝術博物館的夢想，這幾年來我們在數位化的方面做努力，未來在機制面、組織面、空間、素材、文物徵集等均勞請林院長、博館所持續努力，以儘早完成表博的設立。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音樂廳購置「互動影音多媒體設備組」乙案，近日已完成驗收，日後請校內各單位能多予妥善運用外，相關資源並能與外部單位共享，以增進本校與社會連結，並提高設備使用效益。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人事室：李主任璉娥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38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兼任教務長）

張中煖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郭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劉慧謹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張正仁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簡立人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古名伸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曲德益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林會承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李葭儀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容淑華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王俊傑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林明灶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曾介宏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呂弘暉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陳婉麗

李主任璵斌（人事室）

李璵斌

許主任嘉琳（主計室）

許嘉琳